

信息披露

(上接B115版)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一)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

(三)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同一认购对象只能认购一只产品,认购对象不得为关联方。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前述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交易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 1.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行业、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与股利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为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决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实施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的规划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募集资金使用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2. 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推进、实际募集资金使用等实际事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实施进行调整;
3. 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更新、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相关材料,回应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等重要文件;
5.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手续,办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履行具体授权事宜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9. 决定在聘请发行中介机构,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其相其他对本次发行计划实施造成障碍,或该等不可抗力、其他不可抗力事项发生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中止、撤销等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上述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12元/股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185.00万股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498.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

(六) 2025年3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498.6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3月25日》。

(七)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种类、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来源

(一)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注销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票(股)

(三) 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185.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4,986,650股的1.6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7人调整为332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8,185.0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84,083,084股减少为284,001,234股。

(四) 回购价格

1. 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083,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1.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调整如下:

三、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期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4.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5.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派息: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及依据,调整结果如下:

P=P₀-V=15.31元/股-0.13元/股=0.06元/股=15.12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四个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12元/股。

5. 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237,572.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4,083,084股减少为284,001,234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613,347	28.4%	-81,850	28.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083,084	28.6%	81,850	28.63%
合计	565,696,431	57.0%	0	57.0%

注:1. 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均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2.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不再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已获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润建股份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498.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

(六) 2025年3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498.6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3月25日》。

(七)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97元/份调整为22.84元/份。

(九)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7人调整为332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8.6650万份调整为498.48007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安排

(一) 股票期权: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二) 回购价格:0.07元/股

(三) 回购数量:8,185.00万股

(四) 行权价格(调整后):22.84元/份

(五)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5.24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解锁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占解锁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国栋	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85.2000	0	242.625	50%	0.08%
合计		485.2000	0	242.6250	50%	0.08%

注:1. 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2. 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3. 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 行权期间:自登记结束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开始;
2.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类存在异常交易公告5日内;
3. 自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业绩快报公告有效期内,发生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化,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在公司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50.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顺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将新增产生此增加,601.281671万元;其中:股本增加245.2400万股,资本公积增加50,366.0167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大,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将存储在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激励对象在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应缴个人所得税全部予以补缴,并由公司代为履行扣缴义务。公司有权从发放给激励对象的现金或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应缴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对未缴纳的应缴个人所得税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45.24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份分布的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时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332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效,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按规定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2名激励对象实施解除限售事宜。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5.24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22.94元/份。
2.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3.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4.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宜需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的连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期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4.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5.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一) 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工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额1,000.7900万份(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3,183.1071万股的3.55%。其中授予股票期权600.3960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3,183.1071万股的1.78%;授予限制性股票600.3960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3,183.1071万股的1.78%。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
5.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52人,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498.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

6. 2025年3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498.6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3月25日》。

7.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8. 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498.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

9. 2025年3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